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2-096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6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29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现场出席董事3人，参加通讯表决4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匡文明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为英泰斯特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软件园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且以全资子公司兴民智通（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名下部分不动产为其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额度6,000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高赫男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2-097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6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2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召集人罗天明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0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2-099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泰斯特"）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软件园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武汉软件园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期限一年。公司及安徽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英泰"）为其提供担保，且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兴民智通（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名下部分不动产为其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额度6,000万元人民币。目前，由于该不动产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在不动产未办理抵押前，由公司控股股东青岛丰启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抵押后可解除担保）。同时，英泰斯特以自有的全部债权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鉴于公司董事兼总裁高赫男先生在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英泰斯特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且高赫男先生在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安徽英泰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英泰斯特系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担保。

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联董事高赫男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抵押物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用于抵押的资产为兴民智通（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08号光谷动力节能环保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6号楼101、102、201、202、301、302、401、402、501、502、601、602室十二处不动产，目前该不动产的产权证正在办理中，计划2023年1月中旬可办理完成。

序号	项目	建筑面积（㎡）
1	6号楼101室	593.79
2	6号楼102室	671.22
3	6号楼201室	702.09
4	6号楼202室	702.73
5	6号楼301室	702.09
6	6号楼302室	702.73
7	6号楼401室	702.09
8	6号楼402室	702.73
9	6号楼501室	702.09
10	6号楼502室	702.73
11	6号楼601室	682.98
12	6号楼602室	682.62
	合计	8249.89

湖北正量行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以 2022年11月1日为基准日对上述拟实施抵押的不动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值合计为4,992.55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7612425223

4、法定代表人：柳伟

5、注册资本：1009.43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4年6月18日

7、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08号光谷动力节能环保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一期7栋3层01室

8、经营范围：计算机测控系统集成，计量检测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生产线技术改造，电子产品，电子测试设备，环境试验设备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液晶模组信号测试系统、汽车电子测试系统集成、电子产品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汽车销售及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关系：公司持有英泰斯特40.66%股权，安徽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英泰斯特59.34%股权。

10、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52,374,811.45	356,161,601.78
负债总额	150,614,916.99	143,709,044.54
净资产	201,759,894.46	212,452,557.24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100,121,058.53	130,198,989.77
利润总额	-4,881,769.74	7,695,026.81
净利润	2,093,301.99	9,540,025.26

注：上述2021年度数据系审计数据，2022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11、其他说明

英泰斯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失信或受到惩戒的情况。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2、保证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

3、保证范围：主债权以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系分期履行的，保证期间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反担保方案：英泰斯特以自有的全部债权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正式的合作协议，具体的担保情况、担保范围及担保金额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英泰斯特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英泰斯特的融资能力，满足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符合公司及英泰斯特的整体利益。

英泰斯特另一股东安徽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其实控人为国资企业，一同为英泰斯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英泰斯特经营稳健，资信状况良好，其未来还本付息能力可完全覆盖本期融资，且英泰斯特以自有的全部债权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因此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英泰斯特经营稳健，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英泰斯特将对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参股公司英泰斯特的业务发展需要，提升其资金周转效率，提高其经营和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1、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英泰斯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英泰斯特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800万元人民币，英泰斯特及其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截至2022年6月17日，英泰斯特已归还上述贷款。

2022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英泰斯特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英泰斯特及以自有的全部债权提供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其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

2、为支持公司子公司兴民力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民力驰"）运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英泰斯特向兴民力驰提供财务资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英泰斯特向兴民力驰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2,200万元（不含利息）。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汉兴民向英泰斯特采购商品和服务应付账款余额为317.37万元；英泰斯特及其子公司武汉车联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租赁武汉兴民不动产及设备，租金余额为795.66万元。

七、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5,09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07%；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1,09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1%；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8,09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3%。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2-098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2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或其它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恒邦置地大厦26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12月13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55

2、投票简称：兴民投票

3、填报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王昭

联系电话：0535-8882355

传真电话：0535-8886708

邮箱：wz@xingmin.com

地址：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

邮编：265716

2、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对每一表决事项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打"√"；"同意"、"反对"或者"弃权"仅能选一项，多选视为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2-084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路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债券简称：盛路转债；债券代码：128041

2、回售价格：100.646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税）

3、回售申报期：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1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年12月6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2年12月7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2年12月8日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盛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根据《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盛路转债，债券代码：128041）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盛路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盛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86号）核准，并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13,300,000.00元（含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986,700,000.00元。2018年7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C10434号《验资报告》。2018年8月14日，"盛路转债"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盛路转债"回售条款概述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由向南京盛恒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借款的方式变更为以借款与增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盛路转债"附加回售条款于2022年11月21日生效。

（二）"盛路转债"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盛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盛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盛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三）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盛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盛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B=100元/张（"盛路转债"的票面金额）；i=1.80%（"盛路转债"正处于第五个计息期年度，即2022年7月17日至2023年7月16日的票面利率）；t=131天（2022年7月17日至2022年11月25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1.80\%\times 131/365=0.646$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盛路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646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盛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517元/张；对于持有"盛路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646元/张；对于持有"盛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对当期可转债利息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646元/张。

（四）回售权利

"盛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盛路转债"。"盛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三、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3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盛路转债"持有人应在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价格回售"盛路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公司资金到账日为2022年12月6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2年12月7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2年12月8日。回售期满后，本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四、回售期间的交易

"盛路转债"在回售期内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盛路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盛路转债"在回售期内将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间"盛路转债"正常交易。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2-063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11月29日，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政府补助人民币505万元系《2019年度上海市高端智能装备首台突破专项项目-制动助力系统控制器智能总装装备首台突破》验收补贴款，首笔505万补贴款已于2020年3月收到。

●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确认2022年营业外收入1,010万元，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2022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人民币505万元政府补助系《2019年度上海市高端智能装备首台突破专项项目—制动助力系统控制器智能总装装备首台突破》验收补贴款，另有505万元已于2020年3月收到，共计收到1,010万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27%。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2020年3月 2022年11月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9年度上海市高端智能装备首台突破专项项目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2019年度上海市高端智能装备首台突破专项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沪经信制【2019】859号）	与收益相关	1,010
				合计		1,01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当期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为1,010万元，列入公司2022年政府补助收益为1,010万元。

上述政府补助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2-061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上海克来盛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2日和2022年11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上海克来盛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拍上海联径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径汽车"）于2022年10月24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上海克来盛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来盛罗"）49%股权，转让底价为7,595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克来机电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2022-049）、《克来机电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2022-050）、《克来机电关于拟参与竞拍上海克来盛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2022-051），于2022年11月9日披露的《克来机电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号：2022-057）。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相关工作流程，克来盛罗49%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通过挂牌公示及网络竞价后征集到1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即公司。公司以挂牌价格人民币7,595万元取得标的股权，并已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缴纳保证金人民币2,278.50万元。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按要求与联径汽车签订了由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供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并获取了由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签发的产权交易凭证，于当日支付了剩余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5,316.50万元。

三、《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中各主体的情况

甲方（转让方）：上海联径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产权交易标的

2.1本合同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上海克来盛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49%股权。

2.2上海克来盛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4月，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系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550万元，占51%股权；上海联径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450万元，占49%股权。

2.3经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文号：信资评报字（2022）第090040号），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海克来盛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标的企业价值（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5,500万元，产权交易标的价值为人民币7,595万元。

2.4除甲方已向乙方披露的事项外，产权交易标的和标的企业不存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未予披露或遗漏的、可能影响评估结果或对标的企业及其产权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三）产权交易的方式

3.1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于2022年10月24日至2022年11月18日，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乙方为产权交易标的受让方，乙方同意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

（四）价款和支付方式

4.1交易价款为人民币（小写）7,595万元【即人民币（大写）柒仟伍佰玖拾伍万元】。

4.2乙方已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保证金计人民币（小写）2,278.5万元【即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柒拾捌万伍仟元整】，在本合同签署后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

4.3一次性付款。除4.2款中保证金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小写）5,316.5万元【即人民币（大写）伍仟叁佰壹拾陆万伍仟元整】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4.4联交所在出具交易凭证并经甲方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一次性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

（五）产权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

5.1乙方受让产权交易标的后，应同意标的企业继续履行与职工签订的现有劳动合同。

（六）产权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6.1乙方受让产权交易标的后，标的企业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后的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

（七）产权交易涉及的资产处理

7.1产权交易涉及的资产作如下处理无。

（八）产权交接事项

8.1本合同的产权交易基准日为2022年6月30日，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于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并在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60个工作日内，配合标的企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变更登记、章程修正案或新《公司章程》备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等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8.2双方应当共同履行向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履行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义务。

（九）产权交易的税赋和费用

9.1产权交易中涉及的税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

9.2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在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承担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十）甲、乙双方的承诺

10.1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没有隐匿资产或债务的情况。

10.2甲方保证就转让标的所设置的可能影响产权转让的任何担保或限制，甲方已取得有关权利人的同意或认可。

10.3乙方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无欺诈行为。

10.4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违背中国境内的相关产业政策。

10.5甲方、乙方提交的涉及产权交易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故意隐瞒对本合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债务、争议、诉讼等情况。

10.6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合法有效，本合同成立和产权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10.7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本合同及附件中的内容，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披露的除外。

（十一）违约责任

11.1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1.2甲方若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11.3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11.4其他违约责任无。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2.1甲、乙双方按照规定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2.2出现本合同第十一条所述违约情形的，一方当事人可以解除本合同。

12.3本合同解除或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上海　联合　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失效，甲、乙双方需将合同解除或变更的事项通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并将产权交易凭证交还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13.1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甲、乙双方之间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也可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调解，或选择以下第3种方式解决：

（1）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

（3）依法向标的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附则

除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的情形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乙方在受让转让标的的过程中依照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递交的承诺函等文件（如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甲、乙双方委托的产权经纪机构各执壹份，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留存壹份用于备案，其余用于办理产权交易的审批、登记手续。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完成尚需按照国有资产监督规定完成所有法定审批程序，交易标的完成交割过户登记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完成克来盛罗49%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但仍然可能面临标的企业市场、经营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存在交易标的业务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2、《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产权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2-062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年11月28日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3.00万股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克来机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2022年1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3月29日至2022年4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公告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6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6月23日披露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司实际向139名激励对象共授予242.40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预留授予日：2022年11月15日

3、预留授予价格：10.86元/股。

4、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5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以及核心骨干人员（5人）	13.00	100.00%	0.05%
合计（5人）	13.00	100.00%	0.0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了公司截至2022年11月18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615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2年11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5名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的款项合计人民币1,411,8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281,800.00元，出资人以货币资金出资。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3,368,5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263,368,500.00元。截至2022年11月18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63,498,500.00元，股本人民币263,498,500.00元。

四、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13.00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11月28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263,368,500股增加至263,498,500股。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谈士力先生和陈久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8,923,4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6%，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谈士力先生和陈久康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37.54%，仍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数	本次变动股数	本次变动后股数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98,665	130,000	3,328,66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0,169,835	0	260,169,835
三、总计	263,368,500	130,000	263,498,5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1月15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3.00	130.39	9.51	71.17	34.50	15.21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2-071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1."稳进"3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SDG22203M193SA）；2."稳进"3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SDG22202M194SA）

●委托理财期限：1."稳进"3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SDG22203M193SA）90天；2."稳进"3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SDG22202M194SA）6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收益率（年化）	预计收益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银行	"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G22203M193SA）	20,000	1.50%-3.00%	-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上海银行	"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G22202M194SA）	10,000	1.50%-3.00%	-	62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安排相关人员与银行保持紧密联系，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稳进"3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SDG22203M193SA）

（1）合同签署日期：2022年11月28日

（2）产品起息日：2022年11月29日

（3）产品到期日：2023年2月27日

（4）理财本金：20,000万元

（5）年化收益率：1.50%—3.00%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7）计息方式：本金*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8）支付方式：银行直接扣划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2."稳进"3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SDG22202M194SA）

（1）合同签署日期：2022年11月29日

（2）产品起息日：2022年12月1日

（3）产品到期日：2023年2月1日

（4）理财本金：10,000万元

（5）年化收益率：1.50%—3.00%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7）计息方式：本金*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8）支付方式：银行直接扣划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理财产品购买审批和执行程序，可有效保障和规范理财产品购买行为，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上海银行（证券代码：601229）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均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26,619.74	925,145.33
负债总额	160,049.08	196,587.85
资产净额	666,570.66	728,557.48
项目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08,988.00	132,599.27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3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154,349.50万元）的19.44%，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等意见

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组织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均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87.26	-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87.26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82.27	-
4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0	70,000.00	372.72	-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67.04	-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5.06	-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9.99	-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32.55	-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	-	10,00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	-	20,00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	-	10,000.00
合计		179,000.00	136,000.00	864.15	4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6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3,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7,0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43,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